

证券代码：838671

证券简称：ST 盛世教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罗丽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董事会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曾影儿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聘任曾影儿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曾影儿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经营地址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应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

变更前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8 号沃达商务中心 226 室

变更后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55 号 101 室（部位 209 室）

(二) 修订章程条款

变更前：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【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8 号沃达商务中心 226 室】

变更后：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【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55 号 101 室（部位 209 室）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